

第二章 背景說明

2.1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制度的內容

在評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制度的各項內容之前，有必要針對這套制度的規劃及實施的背景，進行通盤的介紹。以下便透過 2001 年首屆族語能力認證的目的、方式、組織、流程與結果的詳細說明，呈現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完整輪廓。

2.1.1 族語能力認證的目的

根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規劃，從九十學年度開始，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這項措施將「原住民族語言」列入「鄉土語言」，並規定為必選課程，族語教學因此正式進入教育學制。雖在學校教育中納入鄉土語言（包括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教學，卻出現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嚴重缺乏的現象，教育部因此同意納入具專業機構認證資格的非正式師資進行支援教學。行政院原民會即在此情況下訂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內容詳見附錄一），籌劃族語能力認證制度，並委由政大語教文中心執行試務工作。

換言之，行政院原民會的本意是為了配合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的原住民語教學，而進行族語能力認證，希望培養及儲備族語教學人員，以提高族語教學水準（詳見附錄二）。鑑於係我國第一次辦理，規劃單位行政院原民會及執行單位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教文中心，都希望將該次族語能力認證擴大辦理，促使認證的方式與功能多元化，因此「書面審查」和「筆試及口試」認證的對象也不限原住民，以鼓勵熟悉原住民族語言的人士踴躍參與該項具有語言規劃意義的活動。

2.1.2 族語能力認證的組織與流程

族語能力認證制度係由行政院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進行統籌規劃，先制訂「各級學校原住民族語言教師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再委託專業的學術機構（政治大學）辦理試務工作。其中行政院原民會內另成立「族語能力認證指導委員會」（15 19 人），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並推舉各族認證工作小組成員，以便進行各族考生的認證工作，並負責各族認證題庫的研發工作。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推展中心於 2001 年 4 月承辦之後，不但定期與行政院原民會召開協調工作會報（共計 23 次），也陸續舉辦認證工作人員的研習會議（考試前六個月內，召開五次會議），待「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通過（2002 年）後，便受理申請認證報名，並於 2001 年 12 月 29 至 30 日舉行「筆試及口試」，並辦理「薦舉」及「書面審查」兩項認證的審查工作。最後由試務單位政大進行各項成績的核計與登錄作業，並於 2002 年 1 月 14 日公告榜單（詳見附錄三），該次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整體工作流程，如下頁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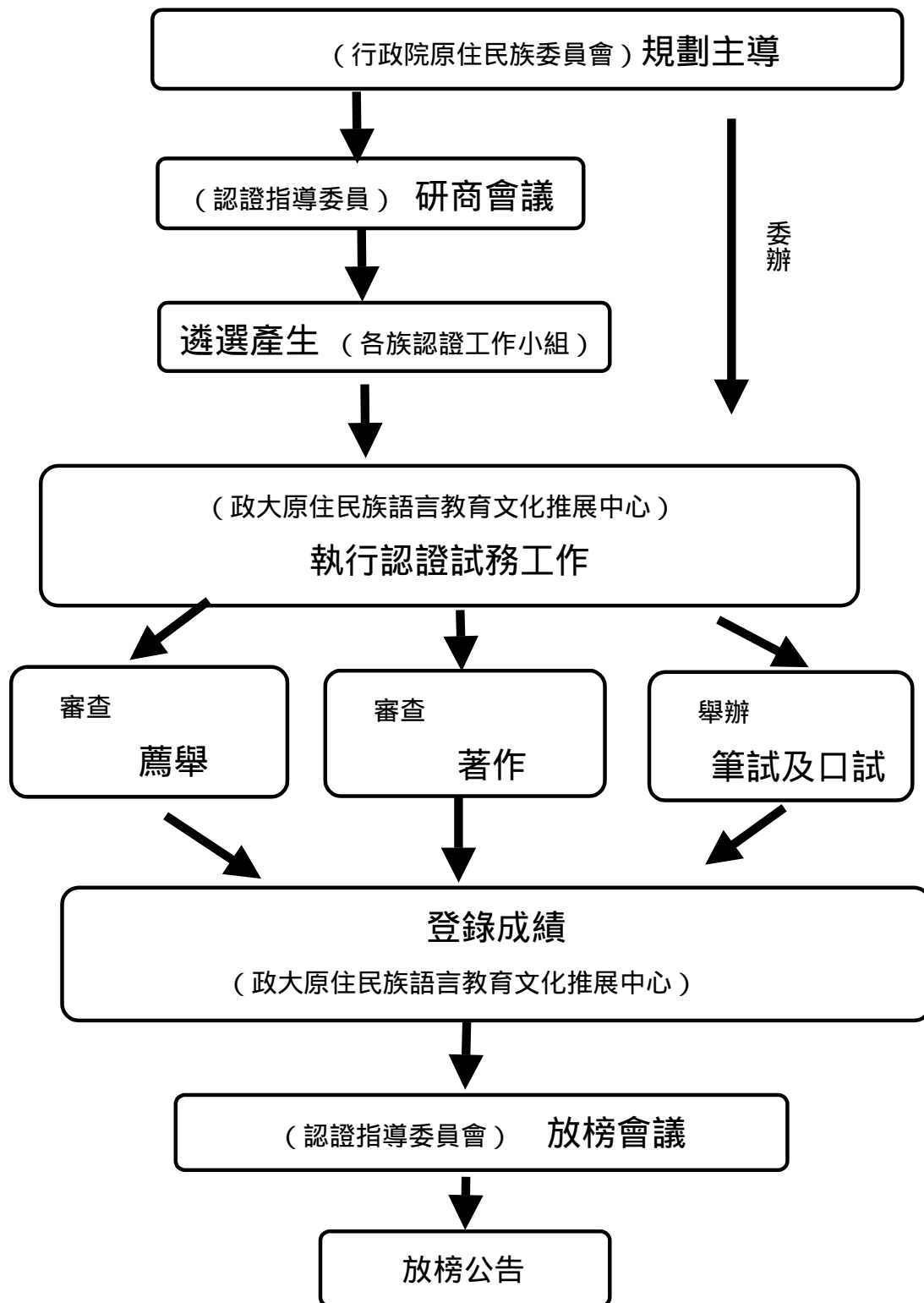


圖 2.1：第一屆族語能力認證的組織與流程

2.1.3 族語能力認證的語言

首屆族語能力認證的語言，共分 12 個族，之下再細分為 38 個語別，詳見表 2.1。

表 2.1：第一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語言表

	族 語		語別
01	賽夏語	1	賽夏語
02	雅美語	2	雅美語
03	邵語	3	邵語
04	噶瑪蘭語	4	噶瑪蘭語
05	卑南語	5	A. 知本卑南語
		6	B. 南王卑南語
		7	C. 初鹿卑南語
		8	D. 建和卑南語
06	布農語	9	A. 卓群布農語
		10	B. 卡群布農語
		11	C. 丹群布農語
		12	D. 巒群布農語
		13	E. 郡群布農語
07	鄒語	14	A. 阿里山鄒語
		15	B. 卡那卡那富鄒語
		16	C. 沙阿魯阿鄒語
08	排灣語	17	A. 東排灣語（達仁、大武、金峰、太麻里）
		18	B. 北排灣語（三地門、瑪家）
		19	C. 中排灣語（泰武、來義）
		20	D. 南排灣語（春日、獅子、牡丹、滿州）
09	魯凱語	21	A. 霧台魯凱語
		22	B. 東魯凱語（東興）
		23	C. 多納魯凱語
		24	D. 萬山魯凱語
		25	E. 茂林魯凱語
10	泰雅語	26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27	B. 澤敖利泰雅語
		28	C. 汶水泰雅語
		29	D. 萬大泰雅語
11	賽德克語	30	A. 太魯閣語
		31	B. 道澤語
		32	C. 德克達雅語
12	阿美語	33	A. 奇萊阿美語（撒奇萊雅語）
		34	B. 北部阿美語（新城、花蓮、吉安、壽豐）
		35	C. 中部阿美語（鳳林、光復、豐濱、瑞穗、玉里）
		36	D. 海岸阿美語（長濱、成功、東河）
		37	E. 馬蘭阿美語（富里、關山、鹿野、卑南、台東）
		38	F. 恆春阿美語（滿州、牡丹、池上、太麻里）

上表的十二個族中，除了賽夏、雅美、邵、噶瑪蘭等不區分語別之外，其他均再區分為三到六個語別。如此的畫分主要在考量考生的實際需求，在原住民的民族概念之下，增加「語別」的觀念，以因應民族內部的不同語言或方言之間的歧異（詳細的語別分類，見本研究 2.3.2，頁 24-26）。依據首次族語能力認證執行的經驗，各族練習題及筆試試卷的編印方面，係根據 38 種語別的差異情況加以整合，其中阿美族、排灣族等，係由同族跨語別共同編寫一種（例如阿美語分為北部阿美語、中部阿美語、海岸阿美語、馬蘭阿美語、恆春阿美語等 5 種，認證筆試由跨語別委員合出 1 份試題）；其餘則由各語別委員分開討論，最後集結成一冊（例如魯凱語分為霧台魯凱語、東魯凱語、茂林語、多納語、萬山語等 5 種，筆試也區分為 5 種試卷），因此，首次族語能力認證的筆試試題共分為 28 種，而口試則區分為 38 種語別進行。

2.1.4 族語能力認證的考區規劃

首屆族語能力認證在「筆試及口試」作業方面，也考量各族語言的分布情況，分為六個不同的考區舉行，如表 2.2 所示。

表 2.2：9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的考區規劃

台北考區	台中考區	屏東考區	花蓮考區	台東考區	蘭嶼考區
1.賽夏語	1.邵語	1.鄒語	1.噶瑪蘭語	1.卑南語	1.雅美語
2.泰雅語	2.布農語	2.排灣語	2.賽德克語	2.布農語	
3.阿美語	3.鄒語	3.魯凱語	3.阿美語	3.排灣語	
4.雅美語	4.泰雅語	4.阿美語		4.阿美語	
	5.賽德克語				

由表 2.2 可見，台中考區所辦理認證的語言最多（共五種），而以蘭嶼考區所辦理認證的語言最為單純（僅一種），正好反映各族族語分布的現況。其中雅美語人口雖少，但考慮都市原住民考生的需求，亦於台北另闢試場。台中考區、屏東考區、花蓮考區、台東考區也因應當地族語的現況，同時鼓勵各族族人返回部落考試。

2.1.5 族語能力認證的方式與結果

九十年度族語能力認證是採「薦舉」、「書面審查」、「筆試與口試」等三種方式進行。薦舉的條件為「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並精熟族語者，由機關團體推薦」。書面審查的條件為「從事族語教學或研究有具體成果或著作者，申請人不以原住民為限，唯外國人須設籍在中華民國境內」。筆試及口試則開放所有「精熟原住民語言者報名，不以原住民為限，且不受族別及學歷之限制」。(關於族語能力認證簡章，參見附錄二)。至於各族的申請率及通過率，詳見表 2.3 及表 2.4。

表 2.3：90 年度族語能力認證的申請率

申請率 族語	薦舉		書面審查		筆試及口試		各族總計	百分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1 賽夏語	1	0.4	1	1.0	21	0.8	23	0.8
02 雅美語	0	0.0	3	2.9	51	2.0	54	1.8
03 邵語	0	0.0	1	1.0	3	0.1	4	0.1
04 噶瑪蘭語	0	0.0	0	0.0	21	0.8	21	0.7
05 卑南語	12	4.3	2	1.9	50	1.9	64	2.2
06 布農語	58	20.6	9	8.7	486	18.9	553	18.7
07 鄒語	15	5.3	4	3.8	72	2.8	91	3.1
08 排灣語	38	13.5	16	15.4	294	11.4	348	11.8
09 魯凱語	18	6.4	5	4.8	98	3.8	121	4.1
10 泰雅語	17	6.0	17	16.3	117	4.6	151	5.1
11 賽德克語	25	8.9	13	12.5	144	5.6	182	6.2
12 阿美語	98	34.8	33	31.7	1213	47.2	1344	45.5
合計	282	100.0	104	100.0	2570	100.0	2956	100.0
各項認證比例	9.5%		3.5%		89.6%		100%	

表 2.4：90 年度族語能力認證的通過率

通過率	薦舉			書面審查			筆試及口試				通過 總人數	平均 百分比
	申請 人數 A	通過 人數 B	% C=B/A	申請 人數 D	通過 人數 E	% F=E/D	報名人數 G	到考人數 H	通過人數 I	% J=I/H	B+E+I	總通過人數/ 總到考人數
01 賽夏語	1	1	100.0	1	0	0.0	21	17	10	58.8	11	57.9
02 雅美語	0	---	--	3	0	0.0	51	48	43	89.6	43	84.3
03 邵語	0	--	--	1	1	100.0	3	0	0	0.0	1	100.0
04 噶瑪蘭語	0	--	--	0	--	--	21	20	20	100.0	20	100.0
05 卑南語	12	12	100.0	2	0	0.0	50	41	39	95.1	51	92.7
06 布農語	58	55	94.8	9	1	11.1	486	408	383	93.8	439	92.4
07 鄒語	15	14	93.3	4	2	50.0	72	52	46	88.4	62	87.3
08 排灣語	38	35	92.1	16	5	31.3	294	231	180	77.9	220	77.1
09 魯凱語	18	18	100.0	5	3	60.0	98	68	62	91.1	83	91.2
10 泰雅語	17	16	94.1	17	12	70.6	117	101	91	91.0	119	88.1
11 賽德克語	25	17	68.0	13	7	53.8	144	118	91	77.1	115	73.7
12 阿美語	98	91	92.9	33	2	6.1	1213	1031	900	87.2	993	85.4
..	282	259	91.8	104	33	31.7	2570	2135	1865	87.35	2157	85.6

由表 2.3 及表 2.4 可知，「薦舉」、「書面審查」、「筆試及口試」等三種認證方式共 2956 人申請報名，通過者共 2157 人，通過率為 73%。其中「薦舉」共有 282 人申請，計 259 人通過，通過達 92%；「書面審查」共 104 人申請，33 人通過，通過率為 32%；「筆試及口試」有 2570 人報名，2135 人到考，1865 人通過，通過率為 87.35%（詳見附錄四）。

整體而言，由於薦舉申請者的條件是須年滿 55 歲，並具機關團體推薦證明，族語能力自然較無疑問，因此以薦舉方式的通過率最高（92%），書面審查方式的通過率最低（32%），則是因審查機制較為嚴格所致，雖然申請人數不少，但大多由於審查資格不符而未通過。在「筆試及口試」認證方面，以噶瑪蘭族的通過率最高（100%），除了邵語因無人應考之外，以賽夏語的通過率最低（58.8%）。噶瑪蘭語可能是由於筆試題目較為容易，且民族意識強烈，考前的宣傳工作容易進行，到考率也最高，通過結果對於族語的振興多少帶有鼓勵的效應。賽夏語方面，則似乎由於筆

試題目較難，且缺乏教會的傳統，族人對於羅馬字符號的熟悉度尚未普遍，族語的流失情形也較嚴重。然而，賽夏族辦理的考前研習班已帶動了族語與羅馬字符號的學習，筆口試當天台北考區的賽夏族考生，也因認證委員的鼓勵，全體著民族服飾應考，也傳為美談⁸。

2.1.6 族語能力認證委員

族語能力認證委員由族語能力認證工作小組產生，而族語能力認證工作小組成員則是由認證指導委員推舉精熟族語人士，並經各部落遴選產生，依據各族佔原住民族總人口的比例來決定員額數，各族認證委員的員額由 3 至 16 人不等。認證委員是協助推動各族認證審查及試務工作的核心人員，從語音符號的的研商與規範，並參與族語練習題題庫的討論，最後建立共識，並進行筆試命題、筆試閱卷與口試評分。由於首屆族語能力認證的考生超乎原先的預估，認證委員員額也由原先的 114 名，增補為 205 名，以因應口試考生的需求，尤其是阿美族、布農族、排灣族等考生較多的族別。各族認證委員的員額分布，詳如表 2.5。

表 2.5：各族族語能力認證委員員額統計

代碼	族別	認證主試 委員員額	增補襄試 委員員額	各族員額 合計
01	賽夏族	10	0	10
02	雅美族	10	2	5
03	邵族	3	0	3
04	噶瑪蘭族	3	0	3
05	卑南族	10	0	10
06	布農族	14	20	34
07	鄒族	10	2	12
08	排灣族	16	13	29
09	魯凱族	7	2	9
10	泰雅族	8	5	13
11	賽德克族	7	9	16
12	阿美族	16	38	54
	總計	114	91	205

⁸ 根據林修澈老師口述提供的訊息。

表 2.5 顯示，認證委員在口試時分為「主試委員」及「襄試委員」，其中襄試委員大多為增額的委員。主試委員的員額是按照各族的人口加以分配，而襄試委員則依照報考各族語考生的比例（見表 2.5）而增加。阿美族增補的襄試委員員額最多，為原來委員員額的兩倍，布農族、排灣族及賽德克族的委員也增加了一倍左右。至於邵族及噶瑪蘭族的考生較少，認證委員的員額亦相對較低。

2.1.7 族語能力認證的特色

首屆族語能力認證，規劃單位及執行單位皆希望將原本的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的認證考試，擴大成一場民族語言復振運動。首次族語能力認證有以下七項特點⁹：

第一，語別劃分精細化，全部 12 個族，共分成 38 種語別，為前所未見攸關考生利益而作的實證性分類，突破過去研究室的而非實證的理念分類。

第二，促使各族認證委員達成各族語言的羅馬字拼音系統的共識，成為筆試所採用的書寫系統。

第三，組織堅強的認證隊伍，試前六個月內，辦理了 5 次認證委員研習會。

第四，委由專責的學術單位政大原住民族語教文推展中心規劃和執行試務工作。

第五，全國分六個考區，筆試試場共 61 間，口試試場共 66 間，獲得政治大學、台北金華國中、台中師院、屏東師院、花蓮東華大學、台東師院、蘭嶼國中等七個學校的協助，動用口試認證委員共 205 人，監考及試務工作人員達 250 人。

第六，考前鼓勵各族認證委員在各鄉鎮部落辦理族語研習班，透過此項考試帶動族語學習風氣。

第七，由各族認證委員編輯練習題，大量印送，強力促使原住民報名投考。

原住民族目前正面臨族語流失的危機，比之英語、國語及閩客語，原住民族語無論在社會的普遍態度，或是語言的地位與實用功能等層面，都居於弱勢，這樣的情形導致學生學習的動機不高。根據浦忠成表示（中國時報，2002 年 12 月 9 日），若要

⁹ 摘自政大語教文中心，2002 年 1 月 14 日，放榜公告記者會新聞稿。

激發學習動機，族語能力認證可視為一種外在誘因，原民會已和考選部研商，民國 93 年的原住民行政人員特考準備加考原住民族語，通過族語認證者則不需要再考；原民會也正和教育部研議，2005 年以後，設計原住民學生學習護照，累積一定的母語學習時數才能享受原住民身分的福利，未來甚至可以頒予族語加給的措施，鼓勵原住民地區的老師、公務人員等，學習族語。因此，族語能力認證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的影響，不只是民族語言的基本能力測量，並帶有鼓勵原住民社會學習族語的願望。至於認證合格者是否能到學校任教，決定權則在於各級學校。

2.1.8 族語能力認證的問題

首屆族語能力認證所遭遇到的問題，首先是規劃單位在辦理之前，無法估計申請報名參與的人數。其次，由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的通過時間較難預料，規劃單位因而較晚確定申請時間及考試時間，導致部分人士未及參與報名，幸而可參與 2002 年第二屆族語能力認證。執行單位方面所面臨的問題是：(1) 語別分成 38 個；(2) 考區分為 6 個；(3) 各族認證委員必須視需要調動到各地考區；(4) 考生因語別而需限定其考區，這四個條件搭配不易，試務單位因而必須投注相當多的心力與成本。例如在台中考區，就有六種族語，其中還包括不同語別，在考卷製作與發放，以及口試教室安排上必須多加注意，以避免誤差。另外，在筆試及口試的報名人數(2570 人)中，缺繳文件、考區誤填者等報名手續不完備者，共計有 834 人，達 32.5%；執行單位工作人員至少對每位考生打兩通電話反覆確認，花費兩個星期，才完成所有考生的准考證製發作業(政大語教文中心，2002)。

此外，認證委員所面臨的問題是，對命題難度掌握不易，對考題採高標或低標不易達成共識，為了因應考生的需要，認證委員也需於考前編寫前所未有的族語練習題(共計 12 本，782 頁)，蒐集研擬族語題目，彙整刪訂皆費時費力。

對於考生而言，面對前所未有的筆試與口試，心情也難免緊張焦慮。為此執行單位於考前將族語練習題，寄送給各考生參考。這套族語練習題不但成為族語研習班的參考資料，也成為學習族語的資源。至於各族考生的缺考情形，如表 2.6 所示。

表 2.6：各族族語考生的筆試缺考率

族語	缺考人數	報考人數	缺考率 (%)
噶瑪蘭	1	21	4.8
雅美	3	51	5.9
泰雅	16	117	13.7
阿美	186	1213	15.3
布農	78	486	16.0
卑南	9	50	18.0
賽德	26	144	18.1
賽夏	4	21	19.0
排灣	65	294	22.1
鄒	20	72	27.8
魯凱	30	98	30.6
邵	3	3	100.0
合計	441	2570	平均值：17.2

表 2.6 顯示噶瑪蘭族的缺考率最低，邵族及魯凱族的缺考率最高。各族考生的應試情形也可以顯示原住民族對於首次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重視程度也有差異。

2.2 原住民各族的語言能力

2.2.1 民族分類和語言使用

台灣原住民各民族的分類，以移川子之藏(1935)的九族分類法影響最為深遠。邵族在進入民國時代後雖取得原住民身分，但在行政系統上是一直被認定為鄒族，一直到 2001 年 10 月才核定為第十族。噶瑪蘭族的情況更為複雜，依規定須具有原住民身份(阿美族)的噶瑪蘭人，才可登記為噶瑪蘭族，有許多噶瑪蘭人的身份仍是「非原住民」。

表 2.7：移川子之藏（1935）原住民九族分類法¹⁰

（ 表傳統九族， 表示 2001 年以後甫受認定的民族）

	泰雅族	賽夏族	布農族	鄒族	魯凱族	排灣族	卑南族	阿美族	雅美族	邵	賽德克	沙阿魯阿	卡那卡那富	凱達格蘭	噶瑪蘭	道卡斯	巴宰	拍瀑拉	巴布薩	Arikun	Lloa	洪雅	西拉雅	馬卡道	
高砂族																									
平埔族																									

表 2.7 顯示，九族的概念與其「高砂族」的範疇相符，被認為屬平埔族的「邵」和「噶瑪蘭」，在 2001 年認證考試前也未被認定為「原住民族」。表中其他未標記任何記號者，可能是有語無族，也可能是早已轉用漢語而不成民族了。

另外，小川尚義從語言的角度切入，針對台灣的南島語系 21 種語言提出語言使用情況的評估。

表 2.8：小川尚義（1935）台灣南島語系 21 種語言使用情況評估¹¹

（ 表傳統九族， 表示 2001 年以後甫受認定的民族， 表其他語別）

	泰雅	賽夏	布農	鄒	魯凱	排灣	卑南	阿美	雅美	邵	賽德克	沙阿魯阿	卡那卡那富	凱達格蘭	噶瑪蘭	道卡斯	巴宰	拍瀑拉	巴布薩	Arikun	Lloa	洪雅	西拉雅	馬卡道
日常使用																								
有限使用																								
幾乎不用																								

由表 2.8 可以看出，同屬於「日常使用語言」，賽德克語、沙阿魯阿語、卡那卡

¹⁰ 本表引自林修澈（2001：27）。原表整理自移川子之藏，1935，《高砂族系統所屬 研究》。

¹¹ 本表引自林修澈（2001：28）。

那富語的使用者卻不被認為是「民族」。在「有限使用」的層級裡，則包括邵語、噶瑪蘭語、巴宰語，上述六種「日常使用」與「有限使用」的語言，是籲請民族認定的主力，尤其以邵族及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兩族對現行分類法最不滿意（林修澈，2001：28）。上述的六種語言，除了巴宰語之外，首屆族語能力認證皆納入實施的範圍。至於「幾乎不用」層級的失語民族，參與認證的意願難以評估，實施族語能力認證便有實際困難。

至於原住民各族的語言使用情形，1997 年底行政院原民會的初步調查結果或許可提供參考。

表 2.9：台灣原住民族的家庭主要使用語言（1997 年底）

族別	總計		母語	國語	閩南語	客家語	日語	其他
	實數 (戶)	百分比						
阿美族	62,572	100.00	39.00%	49.05%	11.76%	-	0.08%	0.11%
泰雅族	17,177	100.00	41.52%	55.52%	1.26%	0.08%	0.29%	1.34%
排灣族	8,657	100.00	43.74%	51.35%	4.42%	0.06%	0.06%	0.37%
魯凱族	1,267	100.00	48.38%	51.07%	0.55%	-	-	-
布農族	3,471	100.00	53.67%	43.53%	2.05%	0.14%	-	0.61%
賽夏族	1,317	100.00	13.90%	84.21%	-	1.90%	-	-
雅美族	473	100.00	49.26%	50.53%	0.21%	-	-	-
卑南族 ¹²	5,413	100.00	39.20%	48.16%	12.64%	-	-	-
鄒族	835	100.00	32.10%	54.73%	11.98%	0.06%	-	0.06%
其他族	25	100.00	8.00%	20.00%	64.00%	8.00%	-	-
總計	101,207	100.00%	40.12%	50.64%	8.73%	0.05%	0.10%	0.35%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編）1998b《台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頁 13。）

表 2.9 呈現原住民族在家庭範圍內使用族語的情形，在九族裡，只有布農族一族超過半數（53.67%），有四族（泰雅族、排灣族、魯凱族、雅美族）在 40% 50% 之間，有三族（阿美族、卑南族、鄒族）在 30% 40% 之間。其中情況最嚴重的

¹² 本表內卑南族的戶數為 5,413 戶，遠比布農族的 3,471 戶多，不合實際人口比例，因此數字有待查驗。

賽夏族，只有 13.9% 家庭使用「母語」交談，而表中所稱的賽夏族「母語」除了可以指「本民族語言」賽夏語外，還可能包括「非本民族語言的母語」泰雅語。

2.2.2 各族人口及各語別人口

根據行政院原民會（2002 年 12 月統計資料），台灣原住民各族的人口如表 2.10 所示。

表 2.10：台灣原住民各族的人口¹³

族別	人口數
阿美族	141737
泰雅族	87794
排灣族	67284
布農族	39699
卑南族	8791
鄒族	2231
魯凱族	10553
賽夏族	5124
雅美族	3320
邵族	275
其他	65708
合計	432516

表 2.10 呈現的僅是各族人口的概略統計數字，包含許多已不會使用本族語言的人口（即轉用國語、福佬語及客家語的人口）。如果單以會說族語的人口來統計，各族的數字必然更少，目前亦缺乏精細的統計。至於各語別的人口數，更難以精確估計，僅能根據過去的文獻及各族認證委員所提供的資料，描述各個語別的大致分布情況（詳見附錄五），至於詳細的分布圖，尚待後續調查研究。圖 2.2 為引自首屆族語能力認證宣傳海報中的台灣原住民族分布現況圖。

¹³本表依據 2002 年 12 月底行政院原民會的普查資料製作而成，其中鄒族的總人口數過少，可能與事實不符，表中的總人口數因而失之精確，有待進一步查驗。然由於目前關於原住民各族人口統計研究不足，本研究暫且引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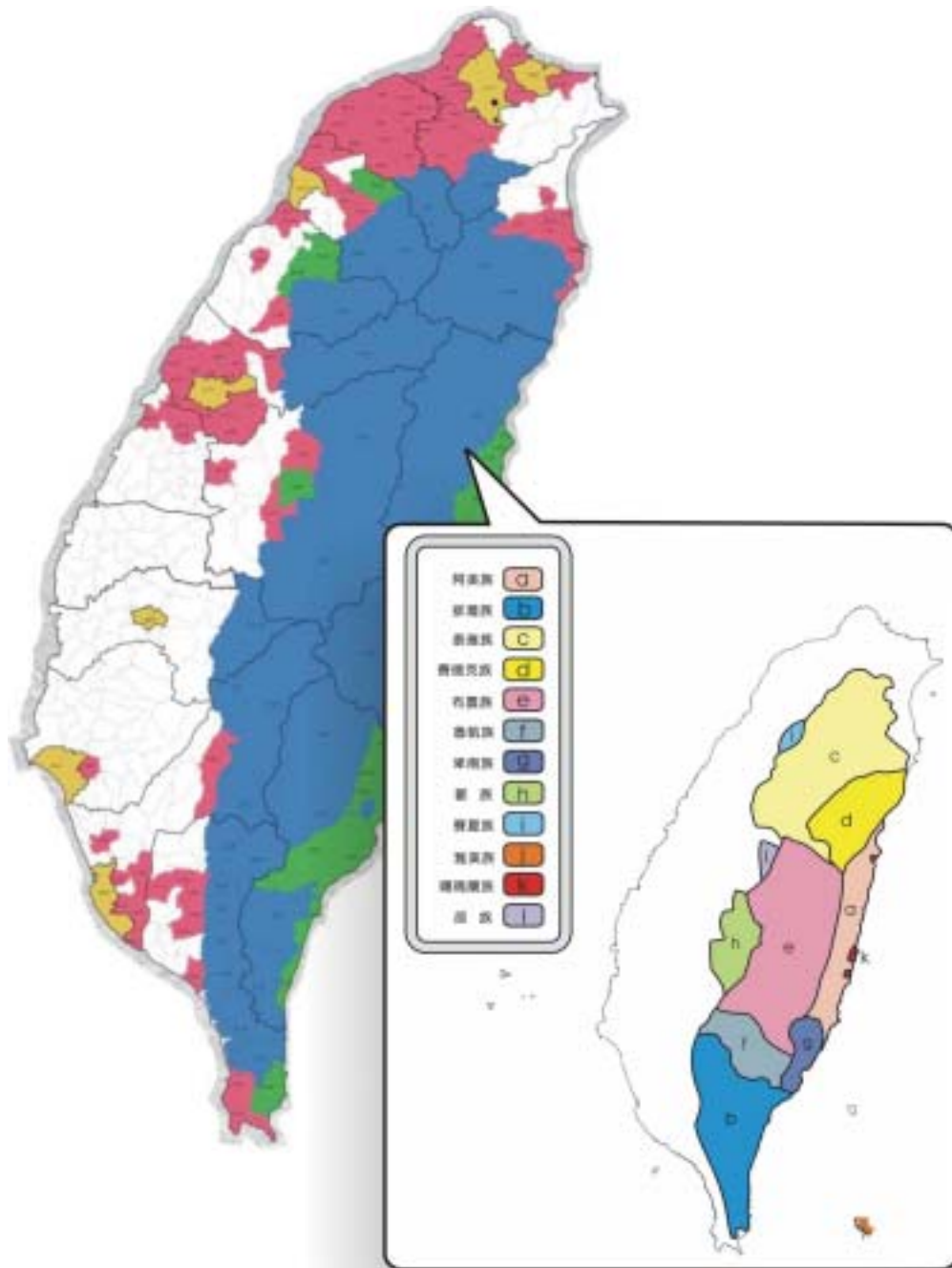


圖 2.2：台灣原住民族分布現況圖¹⁴

（左圖藍色部分：山地原住民鄉。綠色部分：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紅色部分：都市原住民鄉鎮市。黃色部分：台北市、高雄市及省轄市。右下子圖 12 族的部落分布，即左圖的藍色部分）

¹⁴ 左圖由政大語教文中心林修澈主任編製，右圖感謝政大語教文中心蔡佩芸小姐繪製提供。

如圖 2.2 所示，政大語教文中心別出心裁地在圖中標示出山地原住民鄉（藍色部分）、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綠色部分），以及都市原住民鄉鎮市¹⁵（紅色部分），充分呈現當今原住民族的分布，使宣傳海報的地圖富含學術價值。這也證明首次族語能力認證的宣傳範圍遠超出 12 族的部落分布地域（右下子圖）。原住民族人口約有三分之一分布在都市，都市原住民族的人口分布與語言問題，在語言規劃時有必要加以考量。

2.2.3 各族認證委員的族語能力

本研究於 2001 年 10 月到 12 月，調查 134 名認證委員的聽、說、讀、寫四項能力，採取五分制量表的方式，讓各族認證委員提出自我評估，其結果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各族認證委員的族語能力自我評估表

族語	樣本數	聽的能力	說的能力	讀的能力	寫的能力
布農族	18	4.72	4.78	4.50	4.44
卑南族	10	4.80	4.80	4.80	4.90
邵族	3	4.00	4.00	4.00	4.00
阿美族	23	4.87	4.83	4.57	4.48
泰雅族	8	4.50	4.50	4.25	4.25
排灣族	20	4.80	4.80	4.70	4.55
雅美族	9	4.89	4.89	5.00	4.89
鄒族	11	4.64	4.45	4.00	3.82
魯凱族	7	4.86	4.86	4.29	4.57
噶瑪蘭族	3	4.67	4.33	3.33	2.33
賽夏族	6	3.33	3.33	3.33	3.33
賽德克族	16	4.69	4.69	3.81	3.81
總平均	134	4.68	4.63	4.32	4.27

表 2.11 顯示，在「聽的能力」方面，以雅美族最高，賽夏族最低；「說的能力」方面，以雅美族最高，賽夏族最低；在「讀的能力」方面，以雅美族最高，賽夏族及

¹⁵ 圖中的「相關鄉鎮市」即是指原住民族的都市分布地，其原住民族人口數超過數量最少的獅潭鄉原住民族人口數。

噶瑪蘭族最低；在「寫的能力」方面，以卑南族最高，噶瑪蘭族最低。就總平均而言，各族的聽、說兩項能力高於讀、寫兩項能力，其中以「寫的能力」最低。整體而言，以雅美族認證委員的平均族語能力最高，可能由於語言保存的情況較好；賽夏族認證委員的平均族語能力最低，由於賽夏族缺乏教會的傳統，認證委員對於羅馬字符號的掌握度普遍不高，在首次族語能力認證即實施筆試，可能失之公允。然以上皆為各族認證委員的主觀評估，客觀的族語能力尚需進行更精細的檢驗。

2.3 原住民各族語言的分類

2.3.1 語言學的譜系分類法

台灣原住民族的語言，在語言學的分類上，屬於南島語系¹⁶。語言學家對於世界語言的分類，主要有三種分類法，即類型分類法、區域分類法（或稱地理分類法）、譜系分類法。《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中，將世界諸語言分為 26 個語系（language family），其中南島語系（或稱馬來-波利尼西亞語系）分佈於從非洲的馬達加斯加到南美的復活節島、北起夏威夷、南至紐西蘭的廣大地區。南島語系包含 4 個語族：印度尼西亞語族，密克羅尼西亞語族，美拉尼西亞語族，波利尼西亞語族。其中印度尼西亞語族包括：台灣的原住民各族語、印度尼西亞語、馬來語、爪哇語、巽他語、馬都拉語、塔加祿語（菲律賓的國家語）、比薩揚語、馬拉加西語（馬達加斯加語）、布金語等。另外一種看法是，將台灣的各種原住民語言視為一個單獨的語族，即「福爾摩沙語族」（Ferrell, 1969: 68-69），底下又細分為不同的語群（詳見附錄七）。目前語言學界和考古學界的證據也顯示，台灣原住民語言是南島語系的重要起源地之一（Bellwood, 1991: 88-93）。

過去台灣原住民族分為九族（泰雅、賽夏、布農、鄒、魯凱、排灣、卑南、阿美、雅美），這種分類法是早期由台灣省文獻會採取移川子之藏的九分法（1935），

¹⁶ 「南島」（Austronesia）一詞，來自拉丁語中的 austro"南方"，nesia 來自 nesos"島嶼"，austronesia 意為（亞洲）南部的島嶼。

根據原住民歷史、文化、血統等因素劃分，並經內政部核定（1954 年）。近年來，隨著原住民族意識提高，加上學界對於原住民族研究的逐漸深化，原住民的民族認定問題不斷引發討論。行政院在 2001 年及 2002 年，分別核定一個民族（邵族、噶瑪蘭族），即是在原住民各界的反應之下，行政院原民會也積極面對，並委託政大民族學系林修澈教授的研究團隊進行學術評估，使得台灣原住民由九族增為十一族。這是當今民族分類的現況。

在語言的分類上，根據李壬癸（1999：70-78）的研究，台灣原住民各族的語言可區分為九大語群，九語群之下又劃分不同的「支群」，支群之下又細分「方言群」（共計 31 種），其中雅美語屬於巴丹語族，和台灣本島的原住民族語言距離較遠。如圖 2.3 所示。



圖 2.3：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分類圖（李壬癸，1999）

有些民族語言內部的歧異，已經大到彼此無法溝通的地步，可算是不同的族（李壬癸，1999：68），然而歷史語言學卻將其民族內部的不同語言變體視為「方言群」，

造成語言和民族的不對應。例如高雄縣魯凱族的多納語、茂林語、萬山語等三語別，以及南鄒族二個語別（沙阿魯阿語、卡那卡那富語），這些語別與民族內部主要語別（霧台魯凱語、阿里山鄒語）的歧異性高，卻由於語言使用人口少，語言的流失情形嚴重，語言問題自然容易受到忽視。

在 2001 年 10 月原住民第十族（邵族）成立之前，首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的民族語言分類，便已區分成 12 個族（除了原來的 9 族外，還包含邵族、噶瑪蘭族、賽德克族），其中各族又依據族內的「話」¹⁷，分為 38 種「語別」。同一民族講的不同的「話」之間，有的相當接近，僅是「方言」差異；有的差別很大，甚至到達無法彼此溝通的地步，相當兩種不同的「語言」。在社會語言學裡，「語言」（language）一詞常帶有價值判斷，研究者往往以較為中立的「話」（variety）來代替（曹逢甫，1993：236）。為了討論的方便，本研究則採用「族語」指稱「民族語言」，即以民族為共同體的抽象語言概念，且以「語別」指稱民族之內的不同語言變體。首次族語能力認證對於語言的精細劃分，是具體考量考生的語感及利益而做出的一項創新，認證委員的態度也相當贊同如此的劃分。但是，上述所提及的 38 種「語別」，其中超過一半已在瀕臨消失的生存線上掙扎，其餘的也不甚樂觀。因此，若要順利推展族語能力認證，勢必需要投注相當大的成本與心力。

2.3.2 認證制度的實證分類

首屆族語能力認證的語言劃分，由於考量各族考生的實際需求，與過去語言學界所提出的分類體系似乎有所出入，本研究對此提出以下的解釋：

（一）泰雅語方面，除了原來的「賽考利克」和「澤敖利」之外，還增列「汶水話」及「萬大話」兩個較為特殊的語別。事實上，汶水話和萬大話在語言學研究

¹⁷ 這裡的「話」相當於 variety。它可能成為語言（language），也可能是方言（dialect），需視社會語言情況而界定。Hudson (1980: 41-43) 即認為，「語言」和「方言」之間沒有任何界線可劃，並指出，「語言 X」的概念在社會語言學裡無足輕重，「變體 X」的概念才是重要的。故本文所指涉的「語別 X」，意即「變體 X」。

中一直歸屬於「澤敖利方言」之下¹⁸，但是對於澤敖利語、汶水語、萬大語三種「話」的使用者而言，相互溝通理解上仍有問題，認證委員也認為存在著明顯的差異¹⁹，首次認證制度因而將泰雅語劃分為四個語別。

（二）賽德克語方面，三個語別的劃分與語言學研究的觀點相同。然而對於太魯閣語（德路固語）、道澤語（都達語）、德克達雅語（都克達雅語）三者的距離，也缺乏實際的比較。事實上，三個語別分布均橫跨南投與花蓮兩個縣，彼此之間的演變情形遠比想像複雜。至於賽德克族是獨立的原住民「民族」，抑或泰雅族內的「亞族」，也是目前爭執的焦點。因此，語言問題往往影響民族認同與認定。

（三）鄒語方面，北鄒語所包含的四種方言差異極小，本次認證整合為「阿里山鄒語」；至於南鄒語部分（卡那卡那富語及沙阿魯阿語），由於使用人口較少，則維持兩個語別的特殊性，以顯示對於弱小族語的尊重。

（四）魯凱語方面，分為五個語別。其中茂林語、萬山語、多納語人口較少的語言，是高雄縣境內的三個小族語，因為分布地域較接近（皆在茂林鄉），開會時共同討論，但因彼此語言差異不小，委員只得用國語相互交談²⁰。

（五）排灣語方面，分為北、中、南、東四個語別，劃分方式比以往分為「東南」和「西北」兩個「支群」更為精細。然而這四個語別的歧異不大，筆試題庫由該族認證委員共同研擬一份。

（六）卑南語方面，分為四個語別。過去語言學界的分類，僅提出「南王方言」及非南王的「其他方言」（以知本語為代表）。然而，在國小教材中，早已出現南王、知本、初鹿三個版本（見附錄）。經過卑南族認證委員的共同討論之後，由原先的南

¹⁸ 在南島語的研究中，「汶水話」保存泰雅語較古老的音韻及構詞，而「萬大話」在音韻上雖較接近賽德克語，在詞彙上卻被認為屬於「一種泰雅方言」（Li, 1985）。

¹⁹ 汶水語及萬大語應當細分的問題分別由林春輝委員和曾春福委員（已故）在第一次認證委員研習會議時相繼提出（2001年7月28日，台北士林新光人壽教育會館）。

²⁰ 魯凱族題庫研討時，陳勝委員（茂林語）、梁景龍委員（萬山語）、孫慶龍委員（多納語），與霧台魯凱語及東魯凱語的委員分成兩組討論，編寫的題庫也形成兩類不同的版本。根據口頭訪問及書面題庫的觀察，三個語言彼此溝通確有困難。據第三次認證委員研習會議記錄（2001年11月9日，台北士林新光人壽教育會館）。

王話和知本話，再區分出「初鹿話」和「建和話」二語別²¹。由此也可看出學術的畫分與卑南族本身的認知已產生差異。

(七) 阿美語方面，分為六個語別，其中奇萊語 (Sakizaya 語) 較為突出。奇萊人 (Sakizaya 人) 在清代屬於「歸化社」的遺民，該社在阿美族分布地域的最北端，它的語言也非常特殊。從歷史語言學觀點而言，奇萊話是阿美語中最为保守與孤立的「方言」。然而，在民族學的研究中，Sakizaya 人是否為一個獨立的「民族」，已成為嶄新的研究焦點 (詳見陳俊男，1999)。奇萊話是「語言」抑或「方言」，也尚待進一步分類探究。

(八) 布農語方面，語言學界分為兩大支群 (北部、南部)，首次族語能力認證依照該族的傳統分群 (卓、卡、丹、巒、郡) 分為 5 個語別。事實上，這 5 個群之間的「話」差異雖不大，但分布範圍較廣，為顧及族人的實際需要，故分為 5 種語別考試。在筆試時則考慮語言的接近度，僅分成三種試題，分別是卓群 (包含卡群) 巒群 (包含丹群) 郡群，而口試再將五個語別考生分開口試。

(九) 賽夏語方面，雖然可分南、北兩個方言 (南部以南庄話為代表，北部以大隘話為代表)，由於該族人口較少，且南北方言的句法結構差異極小，主要差異在於詞彙及語音層面，故不再劃分語別 (葉美利，2000：38)。其中南方言受客家文化影響甚鉅，北方言也因當地族人與泰雅族混居，許多族人的日常用語早已成為泰雅語。

(十) 雅美語方面，蘭嶼的雅美族六個部落 (漁人、東清、野銀、椰油、朗島、紅頭) 之間相互溝通度高，因而不區分語別。據調查，除了朗島部落在詞彙和音韻上的差異較多，其他部落間大致皆無太大的差別 (張郁慧，2000：37-38)。在學童的族語能力上，以朗島部落最為活絡，以東清部落最弱 (何德華，1997：417-448)。而各語別之間的代表性仍有爭執，可能產生整合不易的問題。就語族關係而言，雅美語無疑屬於巴丹語族，與菲律賓的巴丹語較為接近，但從民族的現況來看，雅美族在大台北都會區也有不少人口，首次認證便因應現況，規劃設立台北及蘭嶼兩個

²¹ 第一次認證委員研習會議記錄 (2001 年 7 月 29 日，台北士林新光人壽教育會館)。

考區。

(十一) 在邵語方面，首先，語言學已確認邵語與鄒語是兩種不同的語言。其次，邵族分佈在日月潭(南投縣魚池鄉)一帶，雖然過去有與鄒族同源的口頭傳說，但在學術上、民意上、行政考量，均可脫離鄒族而單獨成一個民族，在 2001 年 10 月，邵族即受行政院核定為第十族(林修澈，2001：37-74)。首次族語能力認證納入邵語，具有鼓勵與宣示的作用。

(十二) 在噶瑪蘭語方面，噶瑪蘭人雖與阿美族混居，甚至部分具有阿美族身份，但其使用的噶瑪蘭語也和阿美語差異甚大，噶瑪蘭族經過族人努力、學術研究支持(林修澈，2003：295-299)，以及政府的積極面對下，也在 2002 年受到政府認定為第十一族。首次族語能力認證將尚未成為「民族」但語言還存活的噶瑪蘭人列入考量，頗具族語復振的特色。

2.4 原住民各族族語語音符號系統的比較

2.4.1 教會羅馬字符號的形成

羅馬字語音符號引進台灣社會，可以遠溯至荷蘭時代(1624-1662)，傳教人員及殖民者共同將無文字的台灣社會，尤其是西部平埔族(西拉雅族)，轉型為可以初步運用羅馬字書寫族語，奠定了本土基督教會的基礎。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荷蘭時代的殖民者不但編纂字典，將基督新教的信條譯成本地語言，更使得原住民各種語言的語法的結構得以初步建立。雖然荷蘭人在台灣並未開創出荷語人口的教會，卻讓西部平埔族用鵝毛筆和紙張來書寫自己的語言(賀安娟，1998：81-119)。從清代開始，教會便開始傳入原住民族(傳統的九族)社會。

由於基督教在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的長久影響，自 1950 年代以後²²，陸續出現聖

²² 台灣基督長老教派自 1865 年(同治 4 年)由馬雅各傳入台灣南部，1872 年馬偕傳入台灣北部，奠定基礎。1950 年代以後，台灣原住民族大量信仰基督宗教。至今長老教會在台灣已有 138 年的歷史，原住民族的信徒約有 20 萬。天主教也於 1950 年代開始進入山區，信徒人數也佔原住民族人數的三分之一(鄭惠美，1999：67-76)。

經的族語翻譯版本。1990 年代以後，隨著本土意識的覺醒，教會在族語維護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更受到相當矚目，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更以「語言死，民族亡」、「母語是族群的身份證」等口號展開原住民族語言復振運動。而現今族語教育的推動，教會人員已成為有力的師資來源（尤哈尼 伊斯卡卡夫特，1998：41）。五十年來，台灣原住民諸族聖經的族語譯本，詳見表 2.12。

表 2.12：台灣原住民各族的聖經族語譯本一覽表

語別	名稱	新約	舊約	聖詩	備註
阿美語	雅各書（1957）	ㄅㄆㄇ ²³			
	馬可福音（1958）	ㄅㄆㄇ			
	使徒行傳（1963）	羅馬字			
	加拉太書（1963）	羅馬字			
	約翰福音（1965）	羅馬字			
	羅馬書（1965）	羅馬字			
	馬太福音（1970）	羅馬字			
	新約全書（1972）	羅馬字			
	詩篇（1972）		羅馬字		
	阿美語聖經（1997）	羅馬字（單語）	羅馬字（單語）		
雅美語	SEYSYO NO TAO 雅美語聖經 新約（1994）	羅馬字（單語）			
魯凱語 （霧台）	BAAVAN KA SAKIKETEKETAN KA'SIISIW 魯凱語新約聖經（2001）	羅馬字（單語）			
布農語 （郡群）	馬太福音（1952）	ㄅㄆㄇ			
	路加福音（1955）	ㄅㄆㄇ			
	使徒行傳（1958）	ㄅㄆㄇ			
	提摩太前後書（1962）	ㄅㄆㄇ			
	布農語新約聖經（1974） Bahlu Sinpatumantuk tu Patasan	羅馬字			
	布農語聖經（2000） （新約暨部分舊約）	羅馬字（單語）	羅馬字（單語）		

²³表中「ㄅㄆㄇ」指的是國語注音符號改良版。由於解嚴以前國語政策的影響，傳教者的羅馬字的使用受到控制或禁止，只得採用國語注音符號做為聖經翻譯用字，並補充不少附加符號。

表 2.12 (續)

語別	名稱	新約	舊約	聖詩	備註
賽德克語 (太魯閣)	太魯閣語新約全書 (1963)	ㄅㄆㄇ (單語)			
	ㄌㄍ+ㄎ ㄎ+ㄎㄌ (1966)			ㄅㄆㄇ (單語)	
	太魯閣語新約聖經 (1981) (太魯閣語國語對照)	ㄅㄆㄇ (雙語)			
	SOYANG PATAS 聖經 (1988) (太魯閣語國語對照)	羅馬字 (雙語)	羅馬字 (雙語)		
	SUYANG UYAS 聖詩 (1994)			羅馬字 (單語)	
排灣語	排灣語聖經 (1993)	羅馬字 (單語)	羅馬字 (單語)		
泰雅語 (賽考利克)	聖詩 (國語 泰雅爾版) (1992)			ㄅㄆㄇ (雙語)	
	泰雅爾語聖經 (部分舊約)				進行中
鄒語	新約聖經				進行中
卑南語	馬可福音 ²⁴				進行中
賽夏語					尚無
邵語					尚無
噶瑪蘭語					尚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聖經公會所編譯之各族族語聖經)

由表 2.12 可以發現，在首屆族語能力認證所實施的 12 個族中，有 7 族(阿美、布農、泰雅、賽德克、雅美、魯凱、排灣)已具備聖經的族語譯本，說明這些族文字化的工作進行較早，在書寫符號系統的推動方面較具優勢。而賽夏族、邵族則因信仰基督宗教的人口少，迄今未出現聖經的族語譯本，羅馬字書寫符號自然不易普及。另一方面，阿美語的羅馬字符號用於在聖經翻譯上，距今已有 40 年的歷史；布農語聖經的羅馬字符號版本，也出現將近 30 年；賽德克語(皆為太魯閣語)則於距今 15 年前運用在聖經上(新舊約皆有譯本)。因此，教會的羅馬字在各族之間產生不同的影響，已有聖經譯本的族，在羅馬字符號的推動上自然較為容易；鄒語、卑南語、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等四個族，由於尚未出現聖經的族語譯本，也缺乏教會羅馬字的傳統。至於教會羅馬字的使用情形，以及考生及認證委員對於教會羅

²⁴ 根據訪問林生安牧師(阿美族認證委員)所得的資料。

馬字符號的態度為何，將在本研究中進行評估。

2.4.2 教育部版語音符號系統

所謂「教育部版」語音符號系統，乃是 1992 年由教育部委託李壬癸教授所規擬的「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制訂的原則係參酌語言學研究一致使用的國際音標。詳見表 2.13。

表 2.13：教育部公布的「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括號表示代用符號)

輔音										
		唇音	齒間	舌尖	捲舌	顎化	舌根	小舌	咽頭	喉音
塞音	清	p		t	⦿ (T)	(tj)	k	q		⦿ (')
	濁	b		d	⬇ (D)	(dj)	g			
鼻音		m		n			⦿ (ng)			
塞擦音				c						
擦音	清	f	⦿ (th)	s		⬤ (S)	x	⦿ (X)	⇨ (h)	h
	濁	v	⦿ (z)	z	⌚ (Z)			⦿ (R)		
邊音	清			⌚	⬆ (L)	⦿ (lj)				
	濁			l						
滾音				r						
半元音		w				j (y)				
元音										
		前			央			後		
高		i			⦿, *			u, ⦿ (*)		
中		e ; ⌚ (oe)			* (e)			o		
低		⬆ (ae)						a		

表 2.13 顯示，教育部公布的語音符號系統雖以國際音標為原則，但對於國際音標中難以打字或書寫者，也依照國際語言學界的慣例略以修改或調整，例如以 b 代替 ⦿，以 ' 代替 ⦿ 等，因而需要許多代用符號，然而這些代用符號與教會流傳已久的符號仍存在若干差異(詳見附錄五) 教育部版的符號系統為語言學學界的研究報告，雖在半年內即期望達成共識，但仍有一些符號與各族通用的符號有所出入，意見不易整合，加上未能強制各族遵守使用，也未實施大規模的評估與宣傳工作，

因而使用的範圍與程度較為有限。

2.4.3 認證語音符號系統的選擇

原住民各族的語音符號系統過去一直不易在各族社會中達成共識,直到首屆「族語能力認證」,各族認證委員經過多次的研商,始獲得階段性的共識。表 2.14 為十二族認證委員經過多次研商後,對於認證筆試的羅馬字符號系統,所做出的選擇與規範。由於各族認證委員根據選用的結果來編寫族語練習題,本研究也針對各族的各個書寫符號在其「族語練習題」中所佔的比例,觀察每個羅馬字符號在各族族語中的地位,以及歧異的符號對於族語書寫系統的影響輕重(詳見附錄八)。

表 2.14：各族認證委員對於語音符號系統的選擇

族語	教育部版	教會版	民間版	認證新版	說明
1.排灣語				√	新版以教育部及國際音標做修訂,修訂處: 1. 舌面擦音用 tj 及 dj。 2. 舌根鼻音用 ng。 3. 舌尖塞擦音用 c。 4. 捲舌邊音用 l。 5. 舌面邊音用 lj。
2.鄒語				√	1. 北鄒語以教育部版做修訂。修訂處:舌尖濁塞音用 l 代替。 2. 南鄒(卡那卡那富語、沙阿魯阿語)尚未決定。
3.阿美語				√	以教育部版及教會版為主做修訂。 1. 舌根鼻音用 ng(教育部版) 2. 咽頭塞音用 ' (教會版) 3. 喉塞音用 ^ (教會版) 4. 雙唇擦音 f = b, 但僅用 f 書寫。 5. 高後元音 o、u 並用(教會版)。
4.卑南語			√ (初鹿) (南王)	√ (知本) (建和)	知本卑南語及建和卑南語的喉塞音,原用 R 或 H, 現統一改用 ' 代替。
5.邵語			√		統一用《邵語讀本》所使用的版本。
6.雅美語		√			命題採用教會版,答案採從寬認定。
7.泰雅語		√			教育部版 = 教會版。
8.賽德克語		√			教育部版及教會版只差一個符號,但為內部方言的差異。
9.布農語	√				會後另行開會決議。
10.賽夏語	√				增補一個元音延長音符號 " : "。
11.噶瑪蘭語	√				
12.魯凱語					1. 霧台魯凱語採用國際音標。

					2. 多納魯凱語、萬山魯凱語、茂林魯凱語未決定。
--	--	--	--	--	--------------------------

由表 2.14 可知，教會對於原住民族的影響力雖大，教會系統的羅馬字符號卻是較少得到堅持的一種，僅雅美族希望在命題時採用教會版，但對於考生所使用的書寫系統，依然從寬認定。另有兩族（泰雅、賽德克）的教會版因與教育部版的羅馬符號幾無差距，因此不產生爭議。其次，有三族（布農、賽夏、噶瑪蘭）命題採用教育部版，布農語的教會勢力雖強，但在認證人員研習會議中並未達成共識，經會後另行開會商議後，才決定用教育部版命題；賽夏語則尚未有教會版（無聖經翻譯）；噶瑪蘭語則因過去未有通行的符號系統，因此採教育部版。有四族（排灣、北鄒、阿美、卑南）則在教育部版及教會版之間尋求平衡，最後得出「認證新版」的決定。

2.4.4 各族規範符號系統的比較

為了比較各族在族語能力認證制度中所選擇的羅馬字書寫符號，以下將上述各族族語的「音位系統」做一比較，以觀察原住民各族語音的共性與特性，同時探討其使用國語注音符號或羅馬字語音符號所面臨的限制。

表 2.15：各族規範符號與音位系統的比較

族語 音位	教育部版					民間版		教會版	認證新版			國際音標	國際音標	注音符號	
	賽夏	布農 (郡群)	泰雅	賽德克	噶瑪蘭	邵	卑南 (南王)	雅美	排灣	鄒 (阿里山)	阿美	魯凱 (霧台)			
高前元音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一)
中央元音	e				e		e	e	e	e	e	★	★	e(ㄜ)	
低央元音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ㄚ)
高後元音		u	u	u	u	u	u	o~u	u	u	o~u			u	u(ㄨ)
高央元音(展唇)										★				⊙	
中後元音	o		o	o						o		o	o	o(ㄛ)	
中前元音			e	e										e	e(ㄝ)
中前元音(圓唇)	oe													⊕	
低前元音	ae													→	
元音數小計	6	3	5	5	4	3	4	4	4	6	4	4	9		

表 2.15 (續)

音位 族語	教育部版					民間版		教會版	認證新版			國際音標	國際音標	注音符號	
	賽夏	布農 (郡群)	泰雅	賽德克	噶瑪蘭	邵	卑南 (南王)	雅美	排灣	鄒 (阿里山)	阿美	魯凱 (霧台)			
齒間擦音(濁)		z				z									
舌尖塞音(清)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ㄊ)
舌尖塞音(濁)		d		d		d	d		d	d		d	d	d	
捲舌塞音(濁)							T								
捲舌塞音(濁)							D	d	↓			↓	↓		
舌面塞音(清)									tj				te		
舌面塞音(濁)									dj				de		
舌根塞音(清)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ㄍ)
舌根塞音(濁)				g			g	g	g			g	g		
小舌塞音		q	q	q	q	q			q				q		
咽頭塞音											ʔ				
喉塞音	ʔ	ʔ	ʔ			ʔ		ʔ		ʔ	ʔ	ʔ			
雙唇擦音(清)						f				f	f		f		
雙唇擦音(濁)	b	v	b		b	w		b	v	v	b	v	v/		
齒間擦音(清)						th									
齒間擦音(濁)		z				z									
舌尖擦音(清)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ㄙ)	
舌尖擦音(濁)	z		z		z				z	z			z		
捲舌擦音(清)								s					▪	▪(ㄩ)	
捲舌擦音(濁)								z							
舌面擦音(清)	S					sh							●		
舌根擦音(清)			x	x						h	x		x	h(ㄏ)	
舌根擦音(濁)			g												
小舌擦音(濁)					R			h					⇨		
喉擦音	h	h	h	h	h	h			h		h		h		
雙唇鼻音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ㄇ)
舌尖鼻音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ㄋ)
舌根鼻音	ng	ng	ng	ng	ng	ng	ng	ng	ng	ng	ng			ng(ㄍ)	
舌尖塞擦音(清)								c	c	c	c	c	ts	c(ㄊ)	
舌尖塞擦音(濁)								j					dz		
舌尖邊音(清)						lh					d				
舌尖邊音(濁)	l	l	l	l	l	l	l	l			l	l	l	l(ㄌ)	
捲舌邊音							L		l			↑	↑		
舌面邊音									lj				◇		
舌尖顫音	r		r	r	r	r	r	r	r	r	r		r		
雙唇半元音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ㄨ)	
舌面半元音	y		y	y	y	y	y	y	y	y	y	j	j	y(ㄩ)	
輔音數小計	16	16	19	18	16	22	17	20	22	18	18	20	26		

表 2.15 顯示，原住民各族族語的元音最多需要 6 個符號(例如鄒語、賽夏語)，

輔音最多需要 22 個符號（例如排灣語、邵語），所以傳統的 26 個羅馬字符號並不足以使各族的符號符合「一字一音」的精簡原則，用兩個符號代替一個音（例如以 ng 代替 /ŋ/）便成為必然的作法。其次，與原住民各族族語音位相對應的注音符號僅有 20 個，且音位分布差異大，早期國語推行委員會發展出改良式的注音符號，增補一些類似注音的特殊符號來拼寫族語，卻容易造成閱讀和電腦處理的不便。

語音符號系統的選用原則可包括以下幾項（李壬癸，2001：165-166）：一、準確性：一個字母對應一個語音；二、系統性：同類的語音應使用相同的書寫符號；三、一貫性：符號不因音位的音韻變化而改變；四、共通性：與其他族語言的符號大部分相容；五、方便性：考慮資料處理的便利，不超出電腦鍵盤；六、傳統性：與社會普遍流通的符號相符。以此六項原則做為評估標準（criteria），可初步檢視各族符號系統選用的整體考量是否周延。就首次族語能力認證的各族規範語音符號而言，大致皆能符合上述六項原則。唯霧台魯凱語因突破傳統而改採「國際音標」符號，所以難以顧及電腦處理的方便性及其他族的共通性，然而使用國際音標的好處是具有準確性，該族對於這套符號的推廣成效還有待觀察與評估。

2.5 各族認證題庫的制訂與規範

2.5.1 認證題庫的制訂過程

由於九十年代族語能力認證的方式之一為「筆試及口試」，為了解決考生在面對前所未有的筆試及口試題目，所產生的焦慮及恐懼。政大語教文中心於族語認證的籌辦期間，召集各族認證委員（包括教育界及教會界的人士）進行多次研討，規劃各族「族語練習題」的編寫，在經過認證委員不斷彙整刪訂之後，編輯完成十二套族語練習題，發送到各原住民鄉鎮部落，以鼓勵原住民報名投考，並藉以安撫考生的情緒。

各族族語練習題，是根據 38 種語別的歧異情況加以整合，其中有些是同族跨語

別共同編寫一種（例如阿美語分為北部阿美語、中部阿美語、海岸阿美語、馬蘭阿美語、恆春阿美語等 5 種，認證筆試由跨語別委員合出 1 份試題）；有些則是各語別分開討論，最後集結成一冊（例如魯凱語分為霧台魯凱語、東魯凱語、茂林語、多納語、萬山語等 5 種，認證筆試也區分成 5 種試卷）。

在認證考試前，行政院原民會並鼓勵各族認證委員在各鄉鎮部落辦理族語研習班，透過這項考試帶動族語學習的風氣。「族語練習題」便成為族語能力認證考前研習的重要參考書，也是繼原住民語聖經翻譯工作以來，針對族語的語音符號及語言結構，進行如此大規模的討論與推展。這項工作對於日後的族語教材的編寫，造成許多正面的影響。例如，在族語能力認證的過程中，各族認證委員對於羅馬字書寫系統的選擇，不但是筆試所採用的書寫系統，同時成為政大原住民族語教文中心統籌編纂原住民族九年一貫族語教材的「規範符號系統」。

在題庫的內容方面，各族認證委員依據筆試及口試的各項題型，擬定本族的題庫，並編印成練習題，共完成 12 冊，782 頁（題庫範例見附錄九）。題庫的製作，也預期達成以下兩項目標：一、建立族語練習題的編輯模式，並製作各族語練習題，使認證人員可據以出題；二、推廣族語練習題至部落，做為部落辦理族語認證研習班的參考資料。

2.5.2 筆試的原則與方式

根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十條：「筆試及口試認證之成績，以兩百分為滿分；其中筆試成績占八十分，口試成績占一百二十分。筆試及口試成績合計達一百四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因此，認證辦法已將筆試及口試的配分加以限定，且以口試的成績所佔的比重較重。筆試的作答時間由執行單位訂定為 50 分鐘，各族的筆試考卷題數也在 50 至 80 題之間。

在語音符號的書寫規範方面，由於規劃單位考慮到族語能力認證為第一次舉辦，各族考生所使用的語音符號系統也不盡相同，為了尊重考生長期的使用習慣，因此採取較為寬鬆的評分標準，並盡可能減少出現涉及文字書寫的題型，例如以選

擇題的形式代替問答題的形式。由於考生對於族語書寫符號的意見可能不一致，各族認證委員依據現階段的各種版本（例如教會版和教育部版），經由研討會的模式逐步取得共識，是比較可能的作法。在首次族語能力認證的研討過程中，國語注音符號已無法為認證委員所接受，而採用的多種書寫符號也不完全為認證委員所贊同。當時的原民會教文處處長林江義則指出，每個族不一定要採相同的符號系統，認證指導委員會的意見是希望透過認證委員研討會來決定，原民會更提供經費支持，鼓勵認證委員回到部落後，以開設族語研習班的方式介紹該次認證工作所採用的語音符號系統。因此，各族認證委員便針對語音符號系統考量許多不同的原則，最後在各族內部建立共識，以利於編寫題庫或據以命題。

在筆試的題型方面，經執行單位及各族認證委員的決定，共包含下列五個題型：一、選擇題；二、是非題；三、填空題；四、配合題；五、重組題。在筆試的題數分配上，各族試卷也以每個題型平均10題為分配原則。

2.5.3 口試的原則與方式

在口試的原則方面，由於口試的成績比重佔總分的 60%（共 120 分），因此執行單位相當重視口試委員的事前培訓與研討，在族語練習題中也納入口試的參考題型。口試的題型經執行單位及各族認證委員決定，分為以下三種形式：一、朗讀（2 分鐘）；二、會話（6 分鐘）；三、即席演講（2 分鐘）。是故，每名考生的應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在口試的評分方式方面，每名考生由 3 到 4 名口試委員會審，其中一名擔任該語別的主試委員，其餘為襄試委員，使考生得以依序在同一試場口試完畢。